



科研项目组织中的若干财务问题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各类计划的财务要求

各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国家科技部
浙江省科技厅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科技部:

86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97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探索科技与经济结合途径，加强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缩短成果转化周期(1993)

国家重点实验室-----作为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科学家、开展学术交流的基地(2002)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发改委2010年10月)
(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联合工程实验室)**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科技部: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1999) (2009年规模33亿元)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计划项目----贯彻《农业科技发展纲要》，促进农业科技成果尽快转变为现实生产力(2001)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推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促进国内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 (2001年)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科技部:

国家社会公益研究专项计划----依据《国家“十五”社会公益研究专项实施意见》；以解决国家战略性公益事业发展的共性科技问题为目标 (2004年)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以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标，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多门类、多学科知识，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国科发办字[2007]87号”代替“[90]国科发策字364号”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科技部:

《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规划纲要2006—2020》

科技支撑计划----落实《规划纲要》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重点解决涉及全局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技术问题（原科技攻关计划）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支持公益性科研任务较重的国务院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围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组织开展本行业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

重大科技专项计划----保证《规划纲要》确定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简称重大专项）任务的顺利实施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科技部：

部省会商计划-----落实《规划纲要》，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和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为目标，以有效集成中央和地方政策、人才、项目、资金等科技资源为切入点，以共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工作和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为重点，整体促进地方科技工作发展。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科技厅:

浙江省级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

浙江省省级行业 and 区域创新平台(公共创新平台)-----贯彻落实
《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

-----科技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平台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科技厅: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科技厅: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

浙江省国内合作成果转化项目-----指我省企业从省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个人引进的高新技术成果在我省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我省高校、院所与省外高校、院所合作研究和开发，并以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的技术项目。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科技厅:

浙江省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依据《国家社会公益事业专项管理办法（试行）》，以解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领域中的共性科技问题为目标，支持公共性、非营利性，并具有明确应用方向与前景的技术研发及成果的推广应用

-----2010年开始替代原“省科技计划面上项目”

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根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软科学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科技厅: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依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围绕某一重点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工程建设的科技专项计划；在省科技发展五年规划中确定，实施期限一般为5年（浙科发计〔2007〕145号）

-----**浙江省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浙科发计〔2007〕326号)
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浙科发计〔2012〕23号)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科技厅:

厅市会商项目-----根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管理(试行)办法》，是我省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的重大项目，采用省市互动，以市为主的实施方式

-----科技部部省会商项目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科技厅：

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以奖代补----根据《关于引进“大院名校”联合共建科技创新载体的若干意见》(2003)，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对市、县（市、区）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引进共建的创新载体实行奖励，经费主要用于对科技创新载体的调研考察、人才引进、科研条件建设和科研项目等。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科技厅:

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团队建设的意见》(浙委办〔2008〕50号)和《关于在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中充分发挥人才保障和支撑作用的意见》(浙委办〔2009〕14号), 资助创新人才集聚、产学研紧密结合、能够开展综合性科技攻关、攻克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发战略性产品的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2010年)

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决定》(浙委〔2004〕2号)精神,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决定实施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科技厅:

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活动资助项目-----面向企业生产一线技术工人为骨干的技术革新小组，中、高等职业院校和技师学院实训基地为依托的专业教师团队（2007年）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

----- (征求修订稿意见)〔2014〕浙科函5号

统筹协调： 统筹项目研发、载体建设、人才培养和环境营造；
统筹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统筹稳定性支持和竞争性分配；
统筹集成国家和省外、国外科技资源；
统筹引导市县科技资源；
统筹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积极性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

----- (征求修订稿意见) (2014) 浙科函5号

分类管理:

基础前沿科技项目立足原始创新，突出创新导向；
公益性科技项目立足服务民生，聚焦重大需求；
市场导向类项目和工程立足成果转化，突出企业主体；
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立足战略需求，突出目标导向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四个一级计划

创新研发支持、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环境营造

创新 研发 支持	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科技攻关与应用	公益性应用技术研究
		农业科技攻关与服务
		科技惠民工程
		新产品试制
	科技成果转化	技术市场与成果交易
		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计划
	重大科技专项	(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浙科发计〔2012〕23号))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四个一级计划

创新研发支持、**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环境营造

创新 条件 建设	省属科研院所扶持专项计划	(针对公益类省属科研院所发展需求)
	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计划	(围绕青山湖科技城等创新基地建设)
	创新载体建设计划	公共创新平台建设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企业研究院建设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四个一级计划

创新研发支持、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环境营造

创新人才培养	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培育计划
	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



研究计划(项目)的类别

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四个一级计划

创新研发支持、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环境营造**

创新环境营造	科学技术奖励
	软科学研究
	对外科技合作
	专利保护与管理
	科技普及与宣传

科技计划一般在五年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各类计划的财务规定

国家科技计划

浙江省科技计划





各类计划的财务规定

项目管理办法及经费管理办法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各类计划的财务规定

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或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86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97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部省会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各类计划的财务规定

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或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经费管理办法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规定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
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各类计划的财务规定

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或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国家社会公益研究专项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





各类计划的财务规定

项目管理办法及经费管理办法

~~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办法

浙江省省级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各类计划的财务规定

项目管理办法及经费管理办法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厅市会商项目管理办法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

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浙江省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各类计划的财务规定

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或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浙江省省级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

浙江省省级行业和区域创新平台(公共创新平台)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浙江省国内合作成果转化项目

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



各类计划的财务规定

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或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以奖代补

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

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活动资助项目

浙江省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办法 ([2014]浙科函第5号)

第十六条科技计划及其子计划实施，有必要的应当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在计划实施期内可以通过制定有关补充规定的方式对管理办法予以修订。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 科技部：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规范
科技计划课题预算评估评审实施细则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概算申报书
国家科技计划课题预算申报书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概算和课题预算编报指南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分析评价报告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概算案例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案例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浙江省：[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评审办法](#)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

相关文件：

[关于推进我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省级财政资金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试行办法](#)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预算申报书编制的关键：

研究经费的内涵、研究经费确认依据和原则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

预算评审的要点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价

政策相符性：符合国家财务政策和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有关预算科目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目标相关性：以课题任务目标为依据，预算支出应与课题任务紧密相关

经济合理性：预算应与同类科研活动的支出水平相匹配，在考虑技术创新风险和不影响课题任务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政策：

科技部：2009：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1：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2：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

浙江省：2012：浙江省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预算调整规定：

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财教[2011]434号)第四、3条

-----(浙财教[2012]357号)第二十一条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政策规定：

专家咨询费：包括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专家咨询费支出标准

	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	通讯形式组织咨询
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第1、2天为500—800元/人天，第3天及以后为300—400元/人天	60—100元/人项目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第1、2天为300—500元/人天，第3天及以后为200—300元/人天	40—80/人项目

——(浙财教〔2012〕357号)第七条(十)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政策规定：

设备费：分期补助项目应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预算……。设备费……只能调减不能调增

-----[\(浙财教〔2012〕357号\)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

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财教\[2009\]218号\)第十三条\(一\)](#)

设备费预算发生调整的，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财政部核批。但设备用途和数量不变。

-----[\(财教\[2012\]277号\)第二条](#)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政策规定：

浙江省：

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激励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实列支。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3%的比例核定；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10%的比例核定；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9%的比例核定。

间接费用中激励支出不得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8%。

——(浙财教〔2012〕357号)第八条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政策规定：

科技部：

民口重大专项： 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13%，其中用于科研人员激励的相关支出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5%。

-----[\(财教\[2009\]218号\)第十三条\(二\)](#)

公益性行业计划和其他计划：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财教\[2011\]434号\)第一、2条](#)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政策规定：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直接参加项目研究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项目承担单位聘用的参与项目研究任务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在聘用期内所需的劳务性费用，可以在劳务费中列支。

----(浙财教〔2012〕357号)第七条(九)

?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财教[2011]434号

? 企业员工的工资支出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目标相关性：

例：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评审办法规定对“测试加工化验费”的审核要点是：

1.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与项目研发任务相关性必要性；
2. 测试化验加工单价和批次数量的合理性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目标相关性：

例：“会议费”的审核要点是：

召开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会议与项目研发任务是否必要；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会议场所及支出标准是否合规、合理

-----浙江省预算评审办法第十五条

预算申报书中关于预算说明“二”：

未对支出进行分析说明的，一般不予核定预算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如何体现目标相关性：

研究目标 → 研究内容 → 费用支出需要 → 费用额

预算申报书

预算说明“一” 支撑条件

预算说明“二” 支出用途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经济合理性：

人员费的报酬水平

设备的购置与租用

材料的消耗与浪费

差旅、会议标准

测试活动的省内省外机构选择

.....



预算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如何体现项目的特殊性：

在申报书的预算(决算)说明中，详细介绍：

一般情况及费用水平

本项目研究目标、内容的特殊需要及相关的费用水平





执行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经费集中支付规定：

科研转化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

-----浙财教〔2012〕357号第四条

有关规定：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按照《办法》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资金（财政部门预拨资金除外），以及事后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资金，由牵头组织单位按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到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自主使用。

-----财库[2009]135号



执行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过程控制规定：

凡是采用签订合同书方式进行管理的项目（不含事后补助项目），均应当执行项目实施情况的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后续经费是否同意拨付的重要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1年后向省科技行政部门提交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报告，时间截止在每年3月底前。省科技行政部门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中期检查工作。

中期检查结论应当明确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以及是否同意拨付后续经费等。

-----(浙科发计〔2009〕277号)(四)

国家科技计划经费年度报告



验收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

国家科技计划和专项经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四))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验收环节的财务关注重点

浙江省：

省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财务审计管理办法



联系方式

0571--56662093; 13515711977

qianxy@zju.edu.cn

浙江大学(紫金港)公共管理学院